附表二

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

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

學歷(力)類別(請勾選)：□國外學歷　　□大陸學歷　　□香港澳門學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報考學系組 |  　 　 　 　 　學系(學程) 　組 | 甄試審核結果號碼 | (考生勿填) |
| 境 外學歷(力) | 校　名：(中文)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(英文)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學校所在國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州別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系所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修業期限：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，合計共　　　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 學歷程度：□高中應屆畢業 □高中以上(含)畢業 □高中同等學歷(力) |
| 切結事項 |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惟尚未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。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**(**學歷證件**)**正本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**(**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**)**正本，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立切結書人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監 護 人 簽 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考生未滿18歲者) 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日期： 　年 　月 　日 |

注意事項：

※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請填妥本切結書，掃描成PDF檔後，將本切結書PDF檔及其他學歷證明文件，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。